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51,727	67,098
銷售成本		<u>(46,125)</u>	<u>(61,054)</u>
毛利		5,602	6,044
其他收入	8	2,701	1,0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3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7)	(3,321)
行政開支		<u>(51,366)</u>	<u>(20,890)</u>
營運虧損		(44,083)	(17,083)
財務費用	9	<u>(10)</u>	<u>(424)</u>
除稅前虧損	10	(44,093)	(17,507)
所得稅開支	11	<u>(1)</u>	<u>(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094)	(17,5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012</u>	<u>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2,082)</u></u>	<u><u>(16,978)</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3	<u><u>(0.84)</u></u>	<u><u>(0.34)</u></u>
— 攤薄	13	<u><u>(0.84)</u></u>	<u><u>(0.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0	4,792
無形資產		–	219
		<u>3,890</u>	<u>5,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4	22,734
應收賬款	14	4,620	5,9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66	5,556
即期稅項資產		11	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12	32,985
		<u>16,853</u>	<u>67,2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687	11,6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6,131	5,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83	6,2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	158
銀行透支		50	–
即期稅項負債		209	–
		<u>8,801</u>	<u>24,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2</u>	43,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42</u>	48,25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1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
		<u>5,811</u>	42
資產淨值		<u>6,131</u>	<u>48,2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46	1,046
儲備		5,085	47,167
總權益		<u>6,131</u>	<u>48,2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426	317	11,489	64,145	65,1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	548	-	(17,526)	(16,978)	(16,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974	317	(6,037)	47,167	48,21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317)	31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2	-	(44,094)	(42,082)	(42,082)
年內權益變動	-	-	-	-	2,012	(317)	(43,777)	(42,082)	(42,0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2,986	-	(49,814)	5,085	6,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26,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8,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3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5,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535,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6,4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75,000港元)。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端賴本集團能否(i)自營運中產生盈利及正現金流；及(ii)獲取即期及長期外部資金，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分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12個月，及票息為4厘的非上市債券(「債券」)。直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債券配售尚未完成，這產生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當。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若未能完成債券配售，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已同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擔保財務援助，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 就獲得新的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協商；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
-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個別項目的表現及放棄或出售無利可圖的項目(如適當)；及

—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策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識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款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分析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室、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4,423,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類型業務，即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50	927
中國	2,640	4,084
	<u>3,890</u>	<u>5,011</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007	9,465
英國	7,566	8,919
荷蘭	7,162	11,270
德國	7,026	–
其他	6,966	37,444
	<u>51,727</u>	<u>67,0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五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四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7,800	不適用
客戶B	7,566	8,919
客戶C(附註ii)	7,176	不適用
客戶D	7,162	11,270
客戶E	7,026	7,851
客戶F(附註iii)	不適用	16,847
	<u>36,730</u>	<u>44,887</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客戶A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客戶C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客戶F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7. 收益

收益指減除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28,721	56,15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3,006	10,948
	<u>51,727</u>	<u>67,098</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品收入	42	68
政府補貼	-	465
利息收入	13	13
非流動負債貼現撥回	1,189	-
其他	1,457	538
	<u>2,701</u>	<u>1,084</u>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33
銀行透支利息	-	161
進/出口貸款利息	-	109
融資租賃費用	10	21
	<u>10</u>	<u>424</u>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5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1,760	1,4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280	13,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2	1,029
		18,502	14,511
已售存貨成本		46,125	61,054
外匯虧損		2,896	1,4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37)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4,151	3,270
核數師薪酬		674	527
無形資產減值		579	—
存貨撥備		15,813	2,7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5,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為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1	2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	19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年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093)	(17,507)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五年： 16.5%)計算的稅項	(7,275)	(2,889)
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2,148	7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1)	(39)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938	1,67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4)	(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97	1,216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62)	(662)
	<u>1</u>	<u>1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u>	<u>19</u>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5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27,800,000(二零一五年：5,227,800,000)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4,620</u>	<u>5,927</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3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二零一五年：30日)。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1	621
31至60日	263	1,382
61至90日	123	153
90日以上	<u>3,643</u>	<u>3,771</u>
	<u>4,620</u>	<u>5,9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06,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	1,382
31至60日	263	153
60日以上	<u>3,766</u>	<u>3,771</u>
	<u>4,121</u>	<u>5,30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35	15
美元	3,698	5,912
人民幣	<u>87</u>	<u>-</u>
	<u>4,620</u>	<u>5,927</u>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8	2,743
31至60日	7	4,332
61至90日	8	640
90日以上	554	3,967
	<u>1,687</u>	<u>11,682</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1	317
美元	451	7,198
人民幣	1,215	4,167
	<u>1,687</u>	<u>11,682</u>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每股面值 0.0002港元	千港元
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	-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
	<u>-</u>	<u>-</u>	<u>50,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556,000	-	-	1,046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04,556,000)	1,045,56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	(1,045,560,000)	5,227,800,000	-
	<u>-</u>	<u>-</u>	<u>5,227,8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5,227,800,000</u>	<u>1,046</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1,045,56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5,227,8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 (二零一五年：33%) 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9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8,38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5,192,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6,49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乃端賴貴集團能否(i)自營運中產生盈利及正現金流；及(ii)獲取即期及長期外部資金，其規模足以應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5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1百萬港元減少約23.0%。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環境極不穩定，個人電子消費品更是首當其衝，除市場上幾個主要龍頭品牌的業績倒退外，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銷售亦受波及，從而對本年度之存貨作出高額撥備。另外，由於本集團的互聯網交易平台營運未如理想，未能有效透過網上平台的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技術，提升銷售收益，本集團已停止相關拓展行動並積極通過各種渠道擴大其產品類別，以鞏固現有的貿易業務及不時留意有潛質的業務進行併購，務求令本集團盡快體現利潤。

為拓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交易平台「旗美薈」，這是一個網上銷售及廣告平台。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MPIT」）、匯視創新有限公司（「匯視創新」）及匯思太平洋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思太平洋信息科技（深圳）」）負責進行。推出後，互聯網交易平台營運未見理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終止了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直至出售日期，互聯網交易平台虧損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28,721	56,150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3,006	10,948
	<u>51,727</u>	<u>67,098</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約24.5%至約46.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毛利之減幅與本集團營業額之減幅一致，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ii)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表現未如理想。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職員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存貨撥備、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高額撥備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百萬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活動。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4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7.5百萬港元。產生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ii)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及行動連網裝置)的銷售表現不理想；(iii)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作出高額撥備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百萬港元)；及(iv)互聯網交易平台營運未見理想。以上各種原因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將考慮多種融資方法以維持充足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1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8.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35.2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分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12個月，及票息為4厘的非上市債券(「**債券**」)。配售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直至本公告日期，債券配售尚未完成。

發行債券所得之金額，將用作潛在有可能收購之項目或加強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約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由於總權益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免生疑，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業務回顧

展望

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環境極不穩定，個人電子消費品更是首當其衝，除市場上幾個主要龍頭品牌業績倒退外，本集團的電子產品銷售亦受波及，從而對本年度之存貨作出高額撥備。另外，本集團的互聯網交易平台營運未如理想，未能有效提升銷售收益。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增加。

根據國際市場數據供應商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資料顯示，資訊科技、電訊及消費者科技市場及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錄得下跌。自此，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開始下跌，相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跌15.6%至174.8百萬台，標誌著連續兩年出貨量下降。由於小型生產商的市場份額縮減，而且所有平板生產商(五大生產商除外)的市場總份額從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37.4%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19.8%，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對於小型生產商而言更加艱難。在萎縮的市場中，小型生產商的競爭更加激烈。

資料來源：IDC全球季度平板電腦追蹤報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尋求擴大其產品組合。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其現有主要業務下推出健康追蹤產品健身手環、跳繩及自行車儀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其新產品健身手環。我們的健身手環在多個平台出售，如我們的網站、第三方網絡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店等。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售出19,000個健身手環(二零一五年：576個)，產生收入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1百萬港元)。

為拓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交易平台「旗美薈」，這是一個網上銷售及廣告平台。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MPIT、匯視創新及匯思太平洋信息科技(深圳)負責進行。推出後，互聯網交易平台營運未見理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終止了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直至出售日期，互聯網交易平台虧損淨額約為9.6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其貿易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正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開發海內外的電子產品貿易訂單，同時繼續尋找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遇。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及董事會亦未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等事宜(如有)作出公告。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Kim, Sungho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先生(「鄧先生」)及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鄧先生配偶陳佳曦女士(「鄧太」)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ii)鄧先生；(iii)鄧太；(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v)楊武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號(「首宗訴訟」)，其涉及本公司之若干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入稟法院向(i)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ii)鄧先生；(iii) Chan Kwon Chi Vicky先生(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iv)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v)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2041/2016號(「第二宗訴訟」)，其涉及(其中包括)若干會計問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法院命令，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訟費分別由Kim, Sungho及Lim Hang Young支付。因此，本公司不再牽涉該等訴訟。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三間附屬公司(即MPIT、匯視創新及匯思太平洋信息科技(深圳))。在出售前，MPIT及匯思太平洋信息科技(深圳)乃為輔助本集團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匯視創新乃為輔助本集團研發消費電子產品。管理層相信相關出售有助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及加強原有貿易業務，務求令本集團盡快體現利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除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存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賬面值為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的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則由於有事務需要處理及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李鷹博士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且本公司已批准委任區凱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告「訴訟」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涉及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法院命令，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訟費分別由Kim, Sungho及Lim Hang Young支付。因此，本公司不再牽涉該等訴訟。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於中國成立之日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弱鹼性無廢料淨水機。本公司相信，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進行，將使本公司完善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周昭何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債券。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作比較，並核對一致。華普天健就此進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並由楊元晶女士擔任主席，其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麥興強先生及劉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區凱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